

請注意攸關您參與重劃後土地移轉時可享何種優惠，請詳讀以下資料，不要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可抵繳土地增值稅。
-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 三·資格限制：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前段規定：「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核發對象，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準。」
- 四·申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的方式：
 - 1·郵寄申請：請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本府地政局（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本局將於收到後一個星期內函覆。
 - 2·網上申辦：請直接至本府地政局網頁中「網上申辦」項下填妥「重劃費用申請表格」並「確定送出」辦理後，俟承辦人電話通知領取，請攜帶申請人印章及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委託領取者併攜帶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至本局領取。
 - 3·電話申辦：俟承辦人電話通知領取，請攜帶申請人印章及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委託領取者併攜帶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至本局領取。
 - 4·傳真申辦：FAX:04-22203085，俟承辦人電話通知領取，請攜帶申請人印章及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委託領取者併攜帶委託書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至本局領取。